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6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信用记录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响应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四、磋商报价表格	64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65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
九、投标承诺函	7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4
十一、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75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6
十三、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6
2.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28000 元，最高限价：132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77-1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 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1328000	132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1 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 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 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 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76
1.1.6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3280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p>账号信息如下:</p> <p>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p> <p>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p> <p>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p>
7.5	磋商文件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8.1	支持本国产品	<p>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8.2	中小企业扶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采购人分两次支付给乙方。签定正式合同后，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提供人才培养服务，完成不低于3个月的实训教学服务，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才培养服务费总额的70%；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才培养服务费总额的30%；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实践教学服务考核，经考核合格，出具考核验收单。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系统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p>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 业路支行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

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9) 投标承诺函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

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开标结束；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系统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5.3 磋商

5.1.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1.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不足2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8.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

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每一轮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轮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每轮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p>说明：</p> <p>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2.2.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开发方案 (18分)	<p>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开发方案，内容包括不仅限于：</p> <p>1、需求响应完整性 (6分)</p> <p>标记“▲”符号为核心功能</p> <p>全部功能、流程、非功能、部署环境 100%响应无偏离，得 6分；非核心条款偏离 1-2 项，核心条款无偏离，得 4分；核心条款偏离 1 项或非核心偏离 3-5 项，得 2分；核心条款偏离 ≥2 项或重大需求未响应，得 0分。</p> <p>2、技术方案先进性与匹配度 (6分)</p> <p>技术栈完全匹配要求，架构先进、开发适配性强，融入 AI 辅助编程，6分；技术栈基本匹配，架构可行，满足基础教学需求，4分；技术栈部分不匹配，架构存在缺陷，未体现 AI 内容，2分；技术栈严重不匹配，采用淘汰技术，0分。</p> <p>3、项目风险管控与应急预案 (2分)</p> <p>风险识别全面，进度/质量/安全预案完整，得 2分；有简单风险说明，预案不完善，得 1分；无风险管控或应急预案，得 0分。</p> <p>4、开发适配性与课程融合 (4分)</p> <p>与采购方人才培养方案完全融合，对接课程设计/实训，得 4分；开发适配较好，可支撑课程实践，得 2分；具</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备基础助学助训功能，得 1 分；未考虑助学助训适配，得 0 分。</p> <p>该模块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 18 分。</p>
	开发计划（4 分）	<p>开发计划完整，以 2/4 工时为单位设计，阶段清晰、可落地，得 4 分；计划完整，工时设计合理，满足基本实施要求，得 3 分；计划基本完整，工时设计略有不足，得 2 分；计划简单，未按要求设计工时，实施逻辑不清，得 1 分；无计划方案或工时严重不达标，得 0 分。</p> <p>该模块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 4 分。</p>
	实施服务（5 分）	<p>（1）驻场指导、阶段交付、周进度同步，全流程助学助训覆盖，考核体系完善，得 4 分；驻场指导到位，交付与进度管理规范，助学助训体系完整，得 3 分；指导能力一般，服务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无驻场计划或助学助训保障不足，得 0 分。</p> <p>（2）实施服务中明确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并说明如何支撑工程教育认证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加 1 分。</p> <p>本模块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 5 分。</p>
	成果验收（6 分）	<p>满足采购需求中“项目集群开发要求及标准”中标记“▲”要求，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助创教育及日常管理（2 分）	<p>1、助创教育（1 分）：提供针对不同学生层次的特色化创新创业教育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 3 项内容：教育目标、课程模块、实践环节。内容完整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学生日常管理（1 分）：提供学生日常管理。方案包含以下 2 项内容：考勤制度、企业行为规范培养。内容完整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团队配置（12 分）	<p>1、生师比（2 分）：承诺生师比不高于 50:1（即每 50</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名学生至少 1 名企业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及分工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架构师（3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中标记“▲”要求，满足最高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3、企业工程师资质（3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中标记“▲”要求，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讲师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4、技术证书（2分）：企业工程师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5、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指导（2分）：</p> <p>（1）具有省级以上产教融合经验，需提供教育厅公告文件等辅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所院校得 0.5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p> <p>（2）企业员工近 3 年担任过工程教育认证专家，提供公开会议的宣传材料等辅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p>
	开发过程管理平台（18分）	<p>1、平台自主知识产权（4分）：供应商提供自主开发助学助训管理云平台，自主开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供应商提供自主开发的课程学习平台，自主开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云平台功能完善度（10分）</p> <p>满足采购需求中的“云平台功能”中标记“▲”功能点，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线上课程资源丰富度（3分）：课程课程平台 IT 技术类和数字素养类课程，10 门及以下不得分，11-20（含）门得 0.5 分；21-30（含）门得 1 分；31-49（含）门得 2 分，50 门以上得 3 分。</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账号数量（1分） ：课程平台提供600个以上学习账号（使用期一年），提供承诺函得1分；
2.2.4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证明（7分）	1、 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与高校合作合同，每项业绩跟本项目同等规模或者高于本项目规模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2、 产学研合作项目（2分） ：近3年具有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或就业育人项目，每提供1项（立项或结项证明或教育部公示截图）得1分，最高2分。 本模块最低得分0分，最高得分7分。
		顶岗实习与就业推荐服务（6分）	1、 顶岗实习与就业推荐与管理方案（3分） ：提供顶岗实习就业推荐与管理方案，能够根据学生水平推荐不同层次实习与就业单位。方案包含以下3项内容：①顶岗实习与就业指导计划；②简历面试辅导；③顶岗实习与就业跟踪服务。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推荐企业清单（3分） ：提供推荐企业清单，包含不少于5家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企业（推荐企业需提供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证明）。完全满足得3分；提供3-4家得1分；提供1-2家或未提供得0分。 本模块最低得分0分，最高得分6分。
		企业资质（4分）	1、 体系认证（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ITSS认证（1分）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本模块最低得分0分，最高得分4分。
		服务保障与应急预案	1、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3分） ：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分)	<p>障体系，明确服务质量保证范围、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限、质量控制体系方案等核心内容，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驻校服务能力（3分）：供应商承诺①在服务期间指派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PMP项目经理全周期驻校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②提供24小时应急预案（1小时内首次反馈，4小时内现场处理（如需要）），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最多得3分，无方案得0分。</p> <p>3、备用人员储备（2分）：供应商提供讲师生病或离岗时的备用人员方案，明确替补人员及响应机制。满足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本模块最低得分0分，最高得分8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_____ (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_____。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计 _____ 天。

3. 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注：甲方可以组织第三方参与考核验收，考核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为不超过合同签订额的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服务收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本项目经费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签定正式合同后，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服务，完成不低于3个月的实训教学服务，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才培养服务费总额的70%；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才培养服务费总额的30%；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对

乙方进行实践教学服务考核，经考核合格，出具考核验收单。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协商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具体约定如下（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需求

本项目须严格遵循高校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要求，以校企协同、项目集群驱动、实战化育人为核心方向，聚焦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两大专业高质量人才培养，全面深化课程融合、项目实训、开发实施、就业服务一体化改革，打造可教学、可演示、可落地、可扩展的实战化项目集群体系。

该项目面向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2024 级在校学生，由企业资深工程师组织学生开发智慧诊疗、智慧健康、智慧商业、智慧交通四大项目集群，结合采购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联合校内教师对项目进行开发和拆解，助力实现可教学、可演示、可落地、可扩展的实战化项目集群体系，覆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开发、测试验证、部署上线、助学助训全生命周期。同步提供线上课程平台及助学助训管理平台、AI 辅助编程与教学资源、创新创业教育、实习就业指导推荐、学生日常与过程管理等一体化支撑服务，推动人才培养与企业真实开发岗位能力要求无缝对接。具体需求如下表。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软件工程类项目开发内容	<p>(一) 智慧诊疗项目</p> <p>1、项目需求概述</p> <p>开发需为智慧诊疗一体化系统开发项目，由供应商校内开发并联合采购方学生及校内教师进行项目拆解，助力采购方实现可教学、可演示、可落地、可扩展的实战化项目集群体系。系统包含门诊全流程诊疗、电子病历、药品管理、收费管理、检查检验管理等功能，满足医院实际业务场景与助学助训双重需求。</p> <p>2、项目目标</p> <p>构建可落地、可演示、可教学的智慧诊疗完整业务系统，覆盖门诊挂号-接诊-病历-开单-缴费-执行-发药全流程。系统符合真实医院业务规范，可作为学院教学案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校企协同育人项目载体。提供完整源码、文档、部署包，支持二次开发与教学扩展，满足人才培养与科研使用。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指导，助力学生参与开发、测试、部署全流程。</p> <p>3、总体功能要求</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1) 基础诊疗核心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门诊挂号与收费管理 ▲支持现场挂号、退号，按科室、医生排班、挂号级别筛选。 ▲支持处方、检查、检验、处置项目收费与未执行项目退费。 <p>支持患者费用查询、交易记录、流水统计。</p> <p>(2) 医生门诊工作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诊患者列表、叫号/跳过、已诊病历管理。 ▲电子病历完整录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体格检查。 ▲ICD 疾病名称检索、初诊/确诊填写。 ▲检查申请、检验申请、处置申请，支持未执行项目撤销。 ▲查看检查/检验/处置结果、结果回传。 <p>处方开立、药品检索、费用总览。</p> <p>按姓名/唯一标识快速检索患者病历。</p> <p>(3) 药房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方发药、退药处理。 ▲药品信息新增、编辑、查询、库存管理。 ▲药品交易记录、发药记录查询。 ▲执行科室管理（检查/检验/处置） ▲查看本科室待执行申请单。 ▲患者信息核对、结果录入、提交回传医生站。 <p>历史结果查询、管理。</p> <p>(4) 基础数据与权限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生排班管理（星期/上下午）。 ▲多角色权限：挂号员、医生、药师、检查/检验/处置人员、系统管理员。 <p>数据安全、日志记录、操作追溯。</p> <p>4、非功能需求</p> <p>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简洁，符合医护人员使用习惯。</p> <p>支持流程可配置，可用于教学演示不同业务场景。</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预留接口，未来可扩展车载人脸识别、数字人导诊、智能交互等 AI 功能。</p> <p>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操作，流程无阻塞、无错乱。</p> <p>5、技术与运行环境要求</p> <p>前端：HTML/CSS/JavaScript、Vue3、Vue-cli、Axios、Element-ui。</p> <p>后端：SpringBoot、SpringMVC、MyBatis。</p> <p>数据库：MySQL。</p> <p>部署环境：LinuxCentOS7、Tomcat。</p> <p>客户端：支持 Chrome、Firefox 等现代浏览器。</p> <p>数据库服务器：16 核 CPU、256G 内存、RAID1 硬盘、千兆网络、CentOS7。</p> <p>应用服务器：1 核 CPU、4G 内存、40G 硬盘、CentOS7。</p> <p>客户端 PC：8 核 CPU、8G 内存、Windows10。</p> <p>（二）智慧健康项目</p> <p>1、项目需求概况</p> <p>开发需为健康体检系统开发，系统需采用前后端分离、Java 全栈架构，需包含用户移动端（体检预约/报告查询）和 PC 管理端（报告编辑/审核/归档）双端。由供应商校内开发并联合采购方学生及校内教师进行项目拆解，助力采购方实现可教学、可演示、可落地、可扩展的实战化项目集群体系，满足助学助训、毕业设计、技能竞赛与成果展示综合需求。</p> <p>2、项目目标</p> <p>构建可教学、可演示、可打包为 App 的健康体检完整业务系统，覆盖体检预约、订单管理、报告编辑、异常标注、归档全流程。可作为学院校企协同育人、课程实践、毕业设计的核心项目载体。提供完整源码、数据库、部署包与教学文档，支持二次开发与功能扩展。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指导，助力学生参与需求、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全流程。</p> <p>3、总体功能需求</p> <p>（1）用户移动端（可打包为 App）</p> <p>▲用户体系</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注册、登录、个人中心、信息修改</p> <p>▲体检预约全流程</p> <p>▲选择体检类型→选择体检机构→选择体检套餐→选择日期→确认订单→预约成功</p> <p>▲我的预约：查看、取消预约</p> <p>▲体检报告</p> <p>▲我的报告列表、查看报告详情、总检结论、检查项明细</p> <p>▲个人中心</p> <p>▲基本信息、订单管理、报告管理</p> <p>(2) PC 管理端（医生/体检中心使用）</p> <p>▲体检订单管理</p> <p>▲预约列表展示、多条件模糊查询</p> <p>▲体检报告管理</p> <p>▲报告编辑、分项检查录入、检查项异常标记</p> <p>▲总检结论新增/编辑/删除/查询</p> <p>▲报告审核、归档、状态管理</p> <p>▲基础数据管理</p> <p>▲体检类型、机构、套餐、日期维护</p> <p>(3) 扩展功能</p> <p>预留人脸识别登录/预约人身份核验接口，可对接摄像头进行图像采集、人脸检测与识别。</p> <p>支持 AI 导诊/智能问答扩展，可对接语音交互、智能咨询模块。</p> <p>支持流媒体协议接入，可扩展体检影像、视频查看功能。</p> <p>4、非功能需求</p> <p>架构：前后端分离，支持跨域访问（CORS）</p> <p>适配：移动端适配手机浏览器，可打包为 App</p> <p>体验：页面响应快、操作流程简洁、符合真实体检业务</p> <p>敏捷：支持 Scrum 敏捷开发模式，可配套 Leangoo 任务管理</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稳定：支持 20 人以上同时在线，流程无阻塞、无错乱</p> <p>5、技术与运行环境要求</p> <p>前端：HTML/CSS/JavaScript、Vue3、Vue-cli、Axios、Element-ui。</p> <p>后端：SpringBoot、SpringMVC、MyBatis。</p> <p>数据库：MySQL。</p> <p>部署环境：LinuxCentOS7、Tomcat。</p> <p>客户端：支持 Chrome、Firefox 等现代浏览器。</p> <p>数据库服务器：16 核 CPU、256G 内存、RAID1 硬盘、千兆网络、CentOS7。</p> <p>应用服务器：1 核 CPU、4G 内存、40G 硬盘、CentOS7。</p> <p>客户端 PC：8 核 CPU、8G 内存、Windows10。</p>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类项目开发内容	<p>(一) 智慧商业项目</p> <p>1、项目需求概况</p> <p>开发需为乘用车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开发，系统需基于 Hadoop 生态实现海量汽车销售数据的分布式存储、离线计算、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由供应商校内开发并联合采购方学生及校内教师进行项目拆解，助力采购方实现可教学、可演示、可落地、可扩展的实战化项目集群体系，满足助学助训、毕业设计、技能竞赛与成果展示综合需求。</p> <p>2、项目目标</p> <p>构建可教学、可演示、可扩展的大数据实战平台，覆盖数据采集、清洗、存储、计算、分析、可视化全流程。基于真实汽车销售数据，实现销量统计、用户画像、区域分析、车型分析、燃料/排量/功率分析等核心业务能力。系统采用企业级 Hadoop 架构，可作为学院大数据方向核心教学案例、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助力学生完成环境搭建、开发、调试、部署全流程。</p> <p>3、总体功能需求</p> <p>(1) 基础大数据平台搭建</p> <p>▲分布式环境部署</p> <p>▲CentOS7 分布式节点搭建</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SSH 密钥登录、无密访问配置</p> <p>▲Hadoop 分布式集群 (HDFS+YARN+MapReduce)</p> <p>▲HBase 分布式列式数据库部署</p> <p>▲Hive 数据仓库配置 (含 MySQL 元数据存储)</p> <p>▲数据接入与处理</p> <p>▲支持 7 万条以上真实乘用车销售数据导入</p> <p>▲数据字段：时间、销售地点、邮编、车辆类型、型号、厂商、排量、油耗、功率、燃料、尺寸、轴距、载客数、购买人信息等</p> <p>▲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异常值处理</p> <p>(2) 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p> <p>▲车辆销售统计</p> <p>▲按年月统计销量趋势</p> <p>▲乘用车/商用车销量与占比分析</p> <p>▲不同品牌、车型、排量、燃料类型销量排行</p> <p>▲用户画像分析</p> <p>▲购车用户性别比例</p> <p>▲用户年龄与车型偏好分析</p> <p>▲不同所有权类型购车分析</p> <p>▲区域销售分析</p> <p>▲按城市/区域销量分布</p> <p>▲重点区域热力图展示</p> <p>▲车辆参数分析</p> <p>▲排量、功率、油耗、发动机型号关联分析</p> <p>▲不同燃料类型 (汽油/电动/混动) 占比分析</p> <p>(三) 数据可视化展示</p> <p>▲折线图：月度销量趋势</p> <p>▲饼图：车型/性别/燃料类型占比</p> <p>柱状图：区域/品牌/排量销量对比</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实时/时序图表展示</p> <p>▲统一数据大屏门户</p> <p>(4) 扩展功能</p> <p>支持对接外部数据源，可扩展车载数据、车载人脸识别、车联网信令数据分析能力。</p> <p>支持模型部署，可将分析模型打包部署至服务器机房。</p> <p>4、非功能需求</p> <p>架构：分布式、可扩展、企业级大数据架构。</p> <p>稳定性：支持海量数据离线计算，任务不中断。</p> <p>易用性：可视化界面操作简单，适合教学演示与学生实训。</p> <p>兼容性：兼容 Hadoop2. x、HBase1. 2x、Hive2. x 主流版本。</p> <p>5、技术与运行环境要求</p> <p>操作系统：CentOS7. x</p> <p>大数据框架：Hadoop2. x、HBase1. 2x、Hive2. x</p> <p>开发工具：Eclipse2021+、Maven</p> <p>数据库：MySQL</p> <p>前端可视化：图表库、数据大屏</p> <p>(二) 智慧交通项目</p> <p>1、项目需求概况</p> <p>开发需为新能源充电桩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需基于 Hadoop 分布式架构，实现充电桩运营数据采集、存储、计算、挖掘、预测建模与可视化展示。由供应商校内开发并联合采购方学生及校内教师进行项目拆解，助力采购方实现可教学、可演示、可落地、可扩展的实战化项目集群体系，满足助学助训、毕业设计、技能竞赛与成果展示综合需求。</p> <p>2、项目目标</p> <p>构建企业级、可教学、可演示、可扩展的新能源大数据实战平台，覆盖数据处理—分布式计算—机器学习建模—可视化全流程。基于真实充电桩运营数据，实现充电行为分析、需求预测、用户画像、站点运营优化、</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电池状态监控等核心能力。系统贴合新能源行业标准，可作为学院交叉学科核心教学案例与校企协同育人项目载体。供应商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助力学生参与环境搭建、编码、调试、部署全流程。</p> <p>3、总体功能需求</p> <p>(1) 大数据分布式平台搭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布式环境部署 ▲CentOS7 多节点集群搭建 ▲SSH 密钥登录、无密访问配置 ▲Hadoop2. x 分布式集群 (HDFS+YARN+MapReduce) ▲MySQL 数据存储与接口配置 ▲数据接入与预处理 ▲支持 10 万条以内真实充电桩运营数据导入 ▲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异常值剔除、数据标准化 ▲支持 ETL 流程，可对接充电桩物联网采集数据 <p>(2) 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行为分析 ▲充电时间分布、充电频次统计 (日/月/季度) ▲设备充电频率直方图、平均充电速度分析 ▲充电时长、充电费用、电量消耗统计 ▲用户与设备画像 ▲充电习惯、时段偏好、使用频率 ▲设备在线状态、故障率、使用效率统计 ▲站点运营分析 ▲站点利用率、繁忙时段分布、区域需求热力 ▲充电桩使用排行、性能指标分类报告 ▲电池状态分析 ▲电池剩余电量 (SOC) 统计与趋势分析 ▲充电温度、电压、电流关联监控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3) 机器学习预测建模</p> <p>充电需求预测</p> <p>▲基于历史数据预测站点充电量</p> <p>▲时段/区域充电需求预测</p> <p>充电行为预测</p> <p>▲预测充电时长、充电费用、剩余电量</p> <p>充电平台/站点选用偏好预测</p> <p>模型管理</p> <p>模型训练、评估、优化、版本管理</p> <p>预测结果入库与可视化展示</p> <p>(4) 数据可视化展示</p> <p>充电次数日/月统计折线图、柱状图</p> <p>充电时间分布、充电速度趋势图</p> <p>▲设备性能、电池状态、预测结果面板</p> <p>▲统一管理大屏，支持多维度筛选查询</p> <p>(5) 扩展功能</p> <p>支持对接车载终端、车载人脸识别系统，实现车主身份与充电行为绑定分析。</p> <p>支持流媒体视频流解析、图像采集处理扩展接口，可对接车机摄像头数据。</p> <p>支持与数字人交互系统对接，实现语音查询、数据播报、智能问答。</p> <p>4、非功能需求</p> <p>架构：分布式、高可用、模块化，便于教学拆解与二次开发。</p> <p>性能：支持海量数据离线批量计算，任务稳定不中断。</p> <p>易用性：界面简洁、操作直观，适合教学演示与学生实训。</p> <p>兼容性：兼容 Hadoop2. x、CentOS7、IDEA2021+等主流版本。</p> <p>扩展性：预留车联网、电池管理、智能调度接口。</p> <p>5、技术与运行环境要求</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操作系统：CentOS7. x</p> <p>大数据框架：Hadoop2. x、HDFS、MapReduce</p> <p>开发工具：IDEA2021+</p> <p>数据库：MySQL</p> <p>机器学习：分布式机器学习算法库</p> <p>可视化：Web 图表框架、数据大屏</p>
3	项目集群开发要求及标准	<p>1、开发项目需重点融入智能软件开发及 AI 辅助编程相关内容，体现智能软件的开发思路与实现逻辑。</p> <p>2、所有开发项目需采用当前行业最新、最流行的技术栈，技术选型需兼顾先进性、实用性和助学助训适配性，贴合软件工程专业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教学重点，能够支撑课程实践教学，帮助学生掌握行业主流技能，实现与企业岗位需求无缝对接，严禁采用淘汰、落后技术。</p> <p>3、软件工程类项目应用采用最新的或流行的技术栈。技术内容需全面、系统，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技术（可根据项目实际场景合理选型，无需全部涵盖，但需体现技术完整性和实用性）：JavaSE、JavaWeb 编程技术、前端技术框架（如 Vue3 等）、MyBatis、Mybatis-Plus、Spring、SpringMVC 等常用 JavaEE 企业级框架；前后端分离技术；Maven+Git 等技术；AI 模型或者 AI 应用技术；SpringBoot、SpringCloud 等微服务治理技术等。</p> <p>▲提供项目完整验收材料，每项项目验收材料包括全套项目源码、完整项目教学课件、完整项目教学视频、完整项目指导书。承诺协助学院申报各级教改项目、课程、教材、教学成果奖等项目，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建设教学案例项目库（每专业项目案例数量不少于 3 个），建设项目化课程（每专业项目化课程数量不少于 2 门），提供全套支撑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以上项目材料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p> <p>▲承诺协助学院完成软件工程专业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数据科学与大数据类项目应用采用最新的或流行的技术栈。技术内容</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需全面、系统，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技术（可根据项目实际场景合理选型，无需全部涵盖，但需体现技术完整性和实用性）：Java/Python 基础、Hadoop、Spark、Flink 等分布式计算框架；HDFS、HBase、Kafka、Redis 等分布式存储与消息中间件；数据仓库、数据清洗、ETL、实时计算、离线计算等大数据处理技术；Git、Maven 等工程化工具；AI 模型、机器学习等智能分析技术。</p> <p>▲提供项目完整验收材料，每项项目验收材料包括全套项目源码、完整项目教学课件、完整项目教学视频、完整项目指导书。承诺协助学院申报各级教改项目、课程、教材、教学成果奖等项目，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建设教学案例项目库（每专业项目案例数量不少于 3 个），建设项目化课程（每专业项目化课程数量不少于 2 门），提供全套支撑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以上项目材料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p> <p>5、服务与协作要求</p> <p>供应商需派工程师驻场校内开发，助力学生参与开发；按阶段交付版本，每周同步进度，保障按期验收；系统需满足教学、展示、比赛、科研多场景使用。</p> <p>6、助学评价</p> <p>依托 AI 教学管理平台，搭建过程性、形成性评价体系；提供学生实训考勤、作业、代码质量、项目成果多维评价数据，协助采购方起草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建立教学质量预警机制。</p> <p>7、验收标准</p> <p>(1) 所有业务流程可完整演示、无阻断性 BUG。</p> <p>(2) 功能与本需求说明 100%匹配。</p> <p>(3) 源码、文档、部署包完整交付，可正常编译运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类项目需包含数据集。</p> <p>(4) 支持学院教学使用与学生实训操作。</p>
4	开发计划	开发计划应以 2 或 4 工时为单位设计。
5	开发项目实施	(1) 根据软件开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软件开发产业建设项目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服务目标	<p>的实施模式，依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开发工程师在项目集群开发基础上，对参与项目组学生及校内教师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学生及校内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职业能力要求：</p> <p>①熟练掌握 Java 语言、JavaWeb 开发技术；</p> <p>②熟练掌握主流关系数据库的安装、配置和开发；</p> <p>③熟练掌握 SSM、SpringBoot 的应用开发；</p> <p>④理解 JavaEE 体系架构，能够独立完成行业软件系统模块设计与开发；</p> <p>⑤熟悉主流新技术的发展应用，如前端技术、RestWebService、Key-Value 数据库 Redis、微服务等；</p> <p>⑥能够熟练地使用主流设计工具开展系统设计与建模工作；</p> <p>⑦能够根据系统的设计文档完成系统的模块开发和单元测试，按照要求交付实施成果；</p> <p>⑧从岗位专业技能强化入手，重点训练“软件系统设计”、“主流软件开发技术”、“规范化开发与交付”三个方面的技能；</p> <p>⑨掌握企业开展 CMMI3 的体系规范，以及软件项目开发全过程各个活动（立项、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结项等）；</p> <p>⑩掌握快速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系统化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和团队协作习惯；掌握笔试、面试技巧，能够明确地规划职业发展道路。</p> <p>（2）根据大数据相关产业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大数据产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依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开发工程师在项目集群开发基础上，对参与项目组学生及校内教师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学生及校内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职业能力要求：</p> <p>①熟练掌握 Hadoop 开发技术，能够胜任 Hadoop 项目的设计与开发；</p> <p>②熟练掌握 Hbase、Hive、Spark 等离线、在线的大数据应用开发技术，能够胜任其应用项目的设计与开发；</p> <p>③理解 Hadoop 生态体系，并熟悉掌握 Java 技术，使用 Java 框架技术实现大数据项目开发；</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④熟练掌握大数据可视化技术，能够实现各种图形化显示；</p> <p>⑤根据系统的设计文档能够完成系统的模块开发和单元测试，按照要求交付实施成果；</p> <p>⑥从岗位专业技能强化入手，重点训练“数据分析能力”、“数据处理能力”、“规范化开发与交付”三个方面的技能；</p> <p>⑦掌握企业开展 CMMI5 的体系规范，以及大数据软件项目开发全过程各个活动（立项、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结项等）；</p> <p>⑧掌握快速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系统化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和团队协作习惯；</p> <p>⑨掌握笔试、面试技巧，能够明确地规划职业发展道路。</p>
6	开发及实施服务工时	<p>需要结合采购方原有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生课程时间，助力学生参与项目集群开发工作。</p> <p>（1）软件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有课程：软件工程概论 48 课时、设计模式 48 课时、Web 前端框架技术 32 课时、JavaWeb 框架技术 48 课时、微服务开发技术 32 课时、Python 数据分析 32 课时、JavaEE 开发技术 32 课时、软件测试 48 课时、软件项目管理 32 课时、Web 前端框技术课程设计 2 周、JavaWeb 框架术课程设计 1 周、JavaEE 开发综合设计 2 周、软件测试项目实训 2 周、软件工程综合实训 3 周、文献检索与科技论文写作 1 周（顶岗实习）、毕业实习 4 周（顶岗实习）。</p> <p>（2）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原有课程：Web 前端技术 32 课时、数据仓库与商业智能 48 课时、商业数据可视化 48 课时、大数据实时计算 48 课时、机器学习 48 课时、商业数据可视化课程设计 1 周、电商数据分析综合实践 1 周、软件工程概论 48 课时、人工智能技术 32 课时、大数据实时计算课程设计 1 周、大数据技术综合实训 4 周、献检索与科技论文写作 1 周（顶岗实习）、毕业实习 4 周（顶岗实习）。</p> <p>（3）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依托四大项目集群扩充课内实验、综合实训、课程设计内容，助力学院实践学分占比不低于 35%；对接产业新增不少于 3 门产业核心课程案例资源。</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4) 供应商需交付完整课件、教学视频、指导书、源码等新型教学资源；协助开发创新创业实训项目，配套线上教学资源平台，支撑教学资源考核。
7	开发及实施服务要求	<p>1、开发方式：以需求分析为起点完成一个相关方向产品的开发任务；参与项目组学生及校内教师应经历软件生命周期中的每个阶段并理解其主要开发任务，能够针对每个开发阶段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设计解决方案，并选择、使用适当的开发工具进行分析设计、编程实现、测试及部署运行等，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p> <p>2、实施服务过程要求：结合采购方要求，教学过程需满足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贯彻 OBE 理念，以项目驱动方式开展实训教学及项目开发工作。明确各个开发阶段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资料提交要求等，提供体现项目组学生及校内教师软件需求分析能力、设计能力、开发能力、测试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文档编写能力的相关文档，依据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课核方式重视过程性、形成性、成果性评价改革。</p> <p>3、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课程教学大纲，项目建设围绕服务河南本地软件、大数据数字经济产业，贴合学校应用型本科办学定位；所有项目资料、建设方案需纳入软件学院年度建设规划，提供可存档的项目建设规划文件，支撑学院育人目标、发展指标考核达标。</p> <p>4、供应商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供标准化售后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派驻专属服务团队，保障教学条件、实训资源充足；配合采购方完善师德师风、教学管理辅助资料，提供过程性管理台账。</p>
8	助创教育及日常管理	<p>1、提供特色化服务，需要包含创新创业教育</p> <p>2、提供学生日常管理</p>
9	实习就业服务	<p>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安排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面试和技术岗笔试模拟。</p> <p>提供实习管理，至少包含实习推荐计划、实习监管计划。</p> <p>提供就业推荐与管理，至少包含就业管理方案、就业推荐单位，就业管理</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根据学生水平推荐不同层次的就业单位，推荐企业清单完备，具有一定数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
10	开发过程管理平台	<p>1、供应商需提供 1 年期的教学管理云平台，用于学生项目开发过程管理、工程师教学管理平台，具有大模型功能，能够完成 AI 助教、助学、助训场景、智能体开发、智能评价、AI 客服场景，具备 AI 辅助编码、AI 辅助答疑、智能体、智能评价、AI 客服对话等功能。</p> <p>2、云平台功能不少于如下内容：</p> <p>（1）基础数据</p> <p>1)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通过手动新建或 Excel 模板导入的方式创建租户下的组织机构及用户账号，并支持批量停/启用账号、重置密码等操作；</p> <p>2)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角色、维护及管理其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支持同一账号拥有多种角色，并支持切换身份。</p> <p>（2）教学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手动新建或 Excel 模板导入教学安排，包含课程、授课教师、教学班级、学生等信息，并可控制教师自主创建教学安排及课程信息权限。</p> <p>2)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在教学安排发布后进行课程下全部或部分教学班级的移交，且保留原教学数据（含课程资源、教学统计数据）；</p> <p>3)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各学期已发布教学安排的实际开课运行情况，并支持以教师视角查看及导出某门课程的教学统计数据。</p> <p>（3）课程教学</p> <p>1) ▲系统需支持教师一键预热学生在线实验环境，支持监控学生实验环境状态、重置学生实验环境，支持教师进入学生实验环境协作学生训练（供应商需提供云平台此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系统需支持工程项目进行代码检查，可查看代码行数、注释行、方法、类、文件、语句等基础信息统计，可查看代码质量阀状态、bugs、漏洞、债、异味、覆盖率、重复率、圈复杂度等维度检查统计；可查看具体问题，提供问题分析原因，可按文件查看代码行数、bugs、异味、覆盖率、重复</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率，支持检查报告下载；</p> <p>3) 系统需支持教师设置项目评分方式，并对学生进行评分；系统需支持教师对学生项目进行补交、打回、评语、导出成果物、查看项目报告；</p> <p>4) 系统需支持教师添加任务型作业、试卷型作业、测验，其中试卷型作业及测验支持统一试卷和随机试卷两种添加方式；</p> <p>5) 系统需支持教师可设置测验/作业作答次数、作答截止时间、防作弊方式（题序混淆、选项混淆等）、填空题判分方式（系统全自动判分、教师手动判分等）、答案公布方式和成绩公布方式等；</p> <p>6) 支持测验/作业的批阅、打回、允许学生补交、导出成绩、下载；支持按分数段和试题维度进行试卷型作业及测验成绩的统计分析等；</p> <p>7) 系统需支持教师集中查看所负责课程下各个教学班级多维度数据统计，包括学生活跃情况、考勤情况、学习资料完成情况、测验完成情况、作业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成绩考核情况、知识图谱考核情况、教学目标考核情况，支持查看概览统计及详情数据，支持导出数据。</p> <p>8) 系统需支持教师基于学生在线任务完成情况、课程考勤情况、在线活跃情况进行预警，可自主设置课程预警条件，系统自动发送预警消息，支持教师查看预警记录并导出。</p> <p>(4) 课程学习</p> <p>1) 系统需支持在线自动评测代码实验环境，支持代码编译、运行、输出比对、评分等全过程；</p> <p>2) 系统需支持学生在线作答提交测验/作业，并支持查看测验/作业成绩及批阅详情；</p> <p>3) 系统需支持学生查看学习统计，含考勤情况统计、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课程成绩统计等。</p> <p>(5) 资源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建题方式包括手动建题、智能录题；需支持组卷方式包括手动组卷、随机组卷；支持下载（支持格式 A3、A4）试卷；</p> <p>2) 系统需支持试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音视频题、组合题、程序设计题、数据库题等题型；</p> <p>3) 系统需支持在新建项目资源，支持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实验环境（可支持配置代码编译器环境、容器环境、Devops 全流程环境、CT 仿真操作实验环境）等项目信息建设；支持新建阶段、新建任务信息；支持配置多种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指导类”、“项目模板类”、“学习参考类”等多种类型，资源格式支持文档、图片、音频、视频、压缩包等；</p> <p>(6) 知识图谱</p> <p>1) 系统需支持知识图谱下可创建多级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支持知识点下关联学习资料、测验、作业、项目、试题资源；</p> <p>(7) AI 助手</p> <p>1) ▲系统需支持通过 AI 助手进行智能问答，自动生成问题回复，并支持复制及重新生成，可查看历史问答记录（供应商需提供云平台此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系统需支持通过 AI 助手自动生成项目资源大纲及项目任务手册（供应商需提供云平台此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系统需支持通过 AI 助手智能纠错/解读/优化学生项目代码，定位和识别代码中的错误，提供优化建议及相关资源推荐（供应商需提供云平台此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系统需支持基于知识图谱下知识点达成情况，通过 AI 自动为教师和学生推荐教学或学习资源（供应商需提供云平台此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 系统需支持通过 AI 自动生成试题（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程序设计题等）；</p> <p>(8) 考试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创建统一试卷和随机试卷两种考试类型，支持设置提前入场、迟到限制、限时提交、考生设备（包括 PC 端网页和 WindowsPC 客户端）等规则；</p> <p>2) 系统需支持防作弊设置，包括题序混淆、选项混淆、考试过程切屏监</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p>测、考试过程屏幕异常监测、登录时人脸识别验证、人脸实时比对监测等；</p> <p>3) 系统需支持多种方式添加考生（从组织机构添加、从已发布考试添加等方式），支持设置多名阅卷及监考教师；</p> <p>4) 系统需支持查看、发布及导出成绩，考卷可导出为 PDF 和 Word 格式；</p> <p>5) 系统需支持监考教师查看监考任务，支持按答题状态查看考生；支持教师对学生进行批量提醒、强制交卷及恢复考试；支持实时动态监控考生，包括人脸对比异常、切屏、屏幕异常、强制交卷、监考记录等动态信息，支持过程数据导出。</p> <p>3、▲供应商提供课程学习平台，并免费提供 IT 技术类和数字素养类课程 50 门以上，并提供 600 个以上账号供学生和教师使用（供应商需提供资源截图及网址链接）。</p>
11	质量保障	<p>1、建立完善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软件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机制，制定高校师资队伍聘用与考核机制，推进导师双向评价和认定工作，提供合作院校制度文件；</p> <p>2、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承诺、质量控制流程、应急处理案等内容。</p> <p>3、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包括售后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使用及维护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期限自终验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p> <p>（2）供应商为采购人人员提供电话援助，及时解答疑惑。</p> <p>（3）采购人人员发现影响课程检查和评价等问题的，供应商需要立即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p> <p>（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计划，适时安排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到校地展实训，为安排的人员提供安全、差旅等保障。</p> <p>4、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如下内容：①安全负责人制度；②应急事件处理流程③应急通信保障，供应商须建立稳定、畅通的应急通讯机制，明确应急联络人员、联络方式（电话、微信等），确保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快速联系到各级负责人、学校及相关应急部门，实现信息及时传递、协同</p>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处置，定期检查通讯设备及联络方式，确保通讯畅通。
12	服务团队	<p>1、开发团队：供应商工程师与学校教师共同组成课程团队，供应商工程师包括供应商配置的企业工程师和指定 1 名架构师。供应商架构师任开发团队组长，学院指定一位学校教师任副组长，共同推进软件类项目集群开发及实施服务推进。</p> <p>2、开发团队资质</p> <p>（1）架构师：</p> <p>▲架构师要求具备七年以上工作经历，五年以上软件开发经历，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软件技术资格高级证书，或者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软件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p> <p>▲参与出版过计算机类教材为加分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企业工程师：</p> <p>▲企业工程师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至少 5 年以上企业项目开发经验，沟通表达能力强，授课效果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材料不少于企业工程师学历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企业工程师技术证书：</p> <p>企业工程师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p>▲供应商配置 1 名 PMP 认证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对接，处理采购合同、经费报帐、人员联络等事宜（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6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申报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完成采购文件中相关服务内容，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 开标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总报价是指包括所有服务、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6					
8					
9					
10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4%（含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其他资料